

政府采购质疑函

致：广西云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抄送：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、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

质疑单位：湖北医联万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420106MA4KL7FW38

单位地址：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刘家台路3号S1栋101室恒大金名都(西门医联万物)

法定代表人：陈乐

联系经办人：李长城

联系电话：13554600382 672734316@qq.com

质疑项目名称：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HZZC2026-G3-230040-GXZY

获取招标文件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

质疑提交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一、质疑事由

我司作为合法潜在投标人，已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获取本项目全套招标文件，完整研读招标公告、投标人须知、采购需求、评标标准等全部文件内容后发现，本项目招标文件多处设置隐性门槛，通过功能演示、实质性★条款、软硬件成套约束、人员业绩评分规则叠加，变相要求投标人全套 HIS/EMR/LIS/AI 等业务系统必须同源自研，限制采用第三方合规成熟系统集成的供应商参与竞争；同时评审分值、人员资质、付款周期、异常低价审查、实质性条款划分等规则设置不合理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财库〔2026〕2 号文件相关规定，构成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、歧视待遇，严重破坏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。现依法提出书面质疑，请贵单位在法定期限内逐项书面答复并更正违规条款。

二、质疑事项、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整改诉求

质疑事项一：价格分仅设置 10 分，分值占比严重过低，违背政府采购性价比核心采购原则

1. **招标文件原文依据** 第六章综合评分表，总分 100 分，价格分仅设置 10 分，技术分 74 分、商务分 16 分，价格权重极低。
2. **违规事实** （1）本项目预算高达 665 万元，属于大额财政资金信息化采购项目，节约财政资金、性价比是政府采购核心目标，但招标文件价格分值仅 10 分，权重严重失衡，报价高低对总分影响微乎其微，无法充分体现低价优质的评审导向，极易造成高价中标、浪费财政资金；（2）综合评分法常规信息化服务项目价格分普遍设置 20-30 分，本项目将绝大部分分值倾斜于技术演示、人员资质、企业业绩等主观评审项，人为弱化价格竞争优势，严重削弱中小低价优质集成供应商的竞争优势，违背《政府采购法》公开公平、厉行节约的立法宗旨；（3）价格分权重过低，变相引导投标人重技术包装、轻报价成本，不利于节约财政预算。
3. **法律依据**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、公平竞争原则、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；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三条，综合评分法应当合理设置价格分值，货物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不得低于 30%，服务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不得低于 10%；本项目虽属服务类，但 665 万大额信息化项目仅设 10 分价格分，价格权重设置极度不合理，未充分发挥价格竞争作用。
4. **质疑整改诉求** 将价格分由 10 分调整至不低于 25 分，合理提高价格评审权重，强化性价比评审导向，节约财政资金。

质疑事项二：项目包含大量硬件货物，却仅设置 10 分价格分，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货物项目价格分最低 30 分强制性规定

1. **招标文件原文依据** ① 第六章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，价格分仅 10 分，技术 74 分、商务 16 分；② 采购需求 “人医数据中心” 板块包含信创超融合服务平台、接口前置服务器、存储虚拟化设备、业务交互交换机等大量国产服务器、NVMe 缓存盘、大容量存储硬盘、网络交换机等硬件设备，硬件采购金额占项目总预算比例高，本项目属于软硬件集成、包含大批量货物采购的一体化项目。
2. **违规事实** 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：综合评分法，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

于 30%；服务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不得低于 10%。本项目并非纯信息化服务项目，采购清单内置信创服务器、存储、交换机等大批量实体硬件设备，硬件属于标准采购货物，项目属性应认定为**货物 + 配套服务**，货物占比极高，必须执行货物类项目价格分不低于 30 分的强制标准。现仅设置 10 分价格分，直接违反财政部强制性规章，大幅弱化价格竞争，不利于节约 665 万元大额财政资金，极易出现高价中标、财政资金浪费，同时大幅压缩中小集成、硬件供应商价格竞争优势，歧视中小企业。

3. **法律依据**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三条：综合评分法，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%；服务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不得低于 10%。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定价的采购项目除外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厉行节约原则。
4. **质疑整改诉求** 立即调整价格分值，将价格分由 10 分提高至不低于 30 分，严格按照含大量硬件货物的采购项目执行法定最低价格分权重要求，强化价格竞争，节约财政资金。

质疑事项三：关键功能演示设置 30 分高分值，强制全系统实时同台演示，隐性要求全套系统同源自研，排斥集成服务商

1. **招标文件原文依据** 第六章评标方法中关键功能演示分值 30 分，合计 15 项演示内容，覆盖 AI 预问诊、门诊 / 住院医生站、护士站、LIS、PACS、患者 360 视图、流程引擎、移动医护等全业务模块；要求投标人线上实时软件实操演示，仅允许一次演示机会，不接受录屏视频，所有功能需同步现场展示。
2. **违规事实** 当前医疗信息化行业普遍存在“自研核心系统 + 外购合规成熟 HIS/LIS/AI 系统集成”落地模式，市场仅有极少数厂商可实现全业务链条软件统一自研。本项目仅要求一体化数据互通，并未强制全部模块自研，但演示条款要求全套系统同台实时操作，无分模块、集成演示通道，客观上只有全套系统同源自研企业才能完整得分，直接排斥具备成熟集成实施能力的中小供应商；且 30 分分值占比过高，演示结果直接左右总分排名，同时无网络、设备故障容错机制，大幅抬高投标成本与参与门槛，条款与项目实际履约需求不匹配。

3. **法律依据** 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（三）项；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。
4. **质疑整改诉求** （1）将关键功能演示分值下调至 10 分以内；（2）允许投标人分模块演示，自研模块、第三方合规集成模块分开展示，认可合法集成方案；（3）允许公证录屏作为辅助佐证材料，增设网络故障容错机制，取消“仅一次演示”苛刻限制；（4）删除隐含所有业务系统必须同源自研的演示约束条件。

质疑事项四：采购需求大量模块标注★实质性不可负偏离条款，强制全功能自研，一票否决集成方案

1. **招标文件原文依据** 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 HIS、EMR、LIS、PACS、AI 系列、慢病平台、集成数据中心等软硬件模块统一标注★，约定带★条款不允许负偏离，任意一项功能不满足直接判定投标无效。
2. **违规事实** 医院收费、药房、基础电子病历、检验、影像为临床刚需核心模块；AI 智能问诊、流程自定义、慢病管理、360 全息视图等均为增值拓展功能，完全可通过第三方合规软件集成实现。文件不加区分将所有功能全部设置为实质性一票否决项，等同于要求投标人所有软硬件功能全部自有自研，外购成熟系统集成即判定负偏离，直接排除大量集成类供应商，设置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的排他性条件。
3. **法律依据** 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。
4. **质疑整改诉求** （1）重新划分★实质性条款，仅将门诊住院收费、药房、基础 EMR、LIS、PACS 等基础刚需业务设为不可负偏离项；（2）AI、慢病、BI、流程引擎、患者 360 视图等增值拓展模块取消★标识，调整为评审加分项，允许采用第三方合规系统集成，不做投标无效处理；（3）取消全套功能必须统一自研的隐性实质性约束。

质疑事项五：信创超融合软硬件强制成套同一厂商，捆绑自研业务系统，限制多品牌集成方案

1. **招标文件原文依据** 采购需求人医数据中心板块，信创超融合服务器、存储、交换机、接口平台要求整套统一配套，参数细化至 CPU 核数、内存、硬盘、数据重构速度、集群扩展节点等专属指标，要求软硬件一体化适配，不允许多品牌信创硬件组合搭配第三方医疗软件。

2. **违规事实** 国内存在多家合规国产信创服务器、存储、交换机厂商，医疗业务软件亦有多家持证成熟厂商，完全可通过标准化接口完成集成对接。文件硬件参数高度贴合单一厂商专属产品，且强制整套软硬件同一体系，变相要求投标人软硬件全系自研，限定特定厂商产品，构成指定品牌、限制竞争情形。
3. **法律依据** 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第四款。
4. **质疑整改诉求** （1）删除指向特定厂商的精细化专属硬件参数；（2）放开硬件品牌限制，允许多家合规国产信创设备组合部署；（3）取消软硬件必须同厂商、同自研体系的强制要求，认可标准化集成方案。

质疑事项六：人员、业绩评分规则向全套自研企业倾斜，中小企业、集成服务商难以得分

1. **招标文件原文依据** 1. 团队服务能力 16 分：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要求高级软考、高级工程师证书，其他实施人员需 15 人方可满分，CISP、高工证书额外叠加计分； 2. 企业业绩 6 分：仅完整一体化医院项目可计分，单项 HIS、EMR、LIS、AI 集成项目不予认可。
2. **违规事实** 本项目建设期仅要求驻场不少于 8 人，评分标准却要求额外 15 名持证人员，人员数量远超项目实际用工需求；同时大量高分值绑定高级稀缺资质，集成型中小企业难以储备大批量持证人员；业绩仅认可全套一体化项目，单项细分系统落地案例不计分，明显偏向全自研大型厂商，对中小集成企业构成差别待遇，违背扶持中小企业政策。
3. **法律依据** 财库〔2020〕46 号；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。
4. **质疑整改诉求** （1）下调实施人员满分数量门槛至 8 人，中级软考、中级工程师与高级证书同等计分；（2）降低 CISP 等证书加分权重，取消多重高级资质叠加计分规则；（3）认可单项 HIS、EMR、LIS、AI 医院落地项目业绩，单项集成案例同等计分。

质疑事项七：付款周期过长、维保限价一刀切，加重中小企业资金压力

1. **招标文件原文依据** 商务付款条款：合同签订付 30%，系统上线付至 50%，整体验收付至 80%，服务期满付至 90%，三年维护期满付清 10%；约定服务期满后年度维保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6%。

2. **违规事实** 10% 尾款需三年后结清，长期占用中小供应商流动资金，不符合国家优化中小企业付款周期政策；维保费用统一 6% 上限未区分基础运维、系统升级、硬件扩容服务，定价规则脱离市场实际成本。
3. **法律依据** 财库〔2020〕46 号。
4. **质疑整改诉求** （1）调整付款节点：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支付至 95%，剩余 5% 质保金 1 年期满后结清； （2）区分基础运维、功能升级、硬件扩容三类服务，取消单一 6% 维保限价一刀切条款。

质疑事项八：异常低价审查设置固定 45% 限价红线，不合理打压性价比中小供应商

1. **招标文件原文依据** 价格评审规则：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% 即启动异常低价审查，无法提供成本证明直接作废标处理。
2. **违规事实** 自研软件与外购集成模式成本差异巨大，固定 45% 数值红线无行业公允成本依据，一刀切限制低价合理竞争，与财库〔2026〕2 号审慎审查低价的文件精神冲突。
3. **法律依据** 财库〔2026〕2 号文件。
4. **质疑整改诉求** 删除报价低于限价 45% 即强制审查的固定标准，改为评审专家结合企业自研 / 集成模式、行业市场价格综合判断报价合理性。

四、质疑请求

1. 贵单位收到本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，针对本函全部质疑事项逐项出具正式书面答复文件，列明完整法律法规依据；
2. 将价格分值由 10 分调整至 30 分，同步合理下调技术类分值，均衡价格、技术、商务评审权重，充分发挥价格竞争作用，节约财政资金。
3. 全面修改、删除招标文件中隐性要求全套 HIS/EMR/LIS/AI 系统同源自研的所有排他、歧视性条款，放开第三方成熟医疗系统集成实施路径；
4. 同步调整演示分值、实质性★条款、人员业绩、付款周期、异常低价评审等全部不合理规则；
5. 依法发布招标文件澄清 / 更正公告，并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，保障所有潜在投标人平等参与投标；

6. 若逾期未答复或拒不更正违规条款，我司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正式提起投诉，并保留全部法律维权权利。

五、附件清单（全套加盖单位公章）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3. 授权委托书
4. 委托代理人社保
5. 采购文件违法违规条款截图

质疑人（盖章）：湖北医联万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2 日

